

核准文號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年1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8759700號函核定

## 【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】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新莊高中		學校代碼	5	3	3	3	0	2
校址	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		電話	07-3420103轉826					
網址	http://nksys.hchs.kh.edu.tw		傳真	07-3456305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網球		10	0	0	
				羽球		6	6	0	
				游泳		0	0	8	
合計				30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外加1~2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網球		羽球		游泳		
		測驗時間	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網球場		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		高雄國際標準游泳池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）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基本網球技術（50%） 2. 比賽（50%）		1. 基本羽球技術（50%） 2. 多球技術測驗；包含切球上網、殺球上網、不定向四角球（50%）		1. 100公尺自由式（30%） 2. 100尺混合（30%） 3. 自選專項（40%）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<b>60分</b>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	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</p> <p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</p> <p>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</p>								
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。
- (10) 其他：.....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6. 放榜日期：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
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8. 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9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2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】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  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】  
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  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  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  
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**】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08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